

关于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- 1、基金名称：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- 2、基金代码：A 类：015239（简称：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 A）
C 类：015240（简称：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 C）
E 类：023783（简称：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 E）
- 3、基金类型：债券型基金
- 4、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- 5、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2 年 4 月 29 日
- 6、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山证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 7、基金托管人名称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“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。”及《基金合同》第十九部分“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《基金合同》应当终止：1、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满三年之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。”，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。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。若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自

动终止。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95573、0351-95573）或通过本公司网站（<https://szzg.sxzq.com/>）了解基金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证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日